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财政金融部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部（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财政领域的重点任务，以深化财政信息公开、提升财政透明度为核心，不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深化、平台优化与流程规范化，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现将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及时公开发布

通过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主动公开全区财政预决算、政策执行及落实情况等内容，全面反映财政工作动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

2025 年，我局通过各种门户网站累计发布信息 392 条，其中国家级 1 条，省级 213 条，市级 57 条，区级 121 条。同时，不断丰富公开载体，有效提升财政信息的到达率和影响力。

（三）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开展

严格依照依申请公开的工作规范和时限要求，依法合规处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宜。2025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未涉及任何收费项目。

（四）复议、诉讼及申诉情况

2025 年，我局未发生涉及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及相关申诉案件。

（五）监督保障工作落实到位

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责任，加强对各科室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指导。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同时，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立足财政工作实际，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在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同时，也存在一些短板不足：信息公开的深度与广度不足，主动公开意识需要进一步强化，理论学习的系统性和深入性有待加强。

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加强培训教育，提高全局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责任感。二是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加强科室间协调配合，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